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2〕53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3号）和运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运国土空规办〔2022〕2号）要求，为做好我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聚焦乡村振兴战略，立足地区实际，深化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本乡镇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国土开发保护目标和约束指标要求，结合本地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针对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中存在的问题及未来发展趋势深入研究，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策略。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范围为乡镇级行政管辖区内全部土地。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乡镇域和乡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乡镇域层面重点要突出国土空间格局、空间用途管制、居民点体系及各类设施的统筹安排等内容。乡镇政府驻地层面重点要突出用地布局、住房建设、设施安排和特色风貌引导等内容。乡镇政府驻地应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下编制详细规划。

经稷山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决定首先编制稷峰镇和翟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采用“打包走程序、同步向前推、单独出成果”的模式进行。稷峰镇是山西省乡村e镇培育项目单位，翟店镇是“全国特色小镇”建设镇，这两个重点镇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对助力乡村振兴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乡村e镇指在一定区域内以产业为基础、以电子商务深度融合为核心、以配套服务为支撑，具有明确的产业定位、互联网应用基础的发展空间平台。稷峰镇乡村e镇作为山西省乡村e镇培育项目之一要同步高标准编制乡村e镇发展规划，推动稷峰镇乡村e镇和县域经济协同发展，为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能、新平台、新支撑，助推乡村振兴，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特色小镇建设对于统筹城乡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城市群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翟店镇作为山西省第二批“全国特色小镇”之一要以县城建设的思路打造特色小城镇，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努力打造乡村振兴新标杆。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为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专家领衔、专业协作、公众参与的原则，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业务指导和相关协调工作。

二、规划原则

（一）细化落实，管控落地。

结合本地发展实际，加强对上位规划管控内容的深化、细化，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基础，通过对规划指标、空间布局、控制线等进行深化落实，保障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自上而下传导，确保管控落地。

（二）深化布局，以人为本。

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格局与规划用途分区基础上，侧重用途与地类的深化布局。以人为本，完善功能，尤其突出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益类设施的深化布局。

（三）侧重实施，突出近期。

加强规划的实施性与操作性，明确对详细规划的指导要求，强化规划实施引导。对近期国土开发、保护、修复、整治项目及用地安排制定行动计划。

三、重点任务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省级、市级、县级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深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抓紧、抓实、抓好，确保于年底保质保量完成。

（一）做好基础工作，规范编制程序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数据，叠加同精度遥感影像、地形图、地籍调查数据，形成规划基期底图，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严格落实有关编制程序，要按照“制定工作方案、收集基础资料、开展实地调研、规划方案论证、规划方案公告、规划方案听证、规划成果报批、规划成果公布”等步骤进行。

（二）细化落实“三线”，明确指标要求

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双评价”成果和“三线”划定成果为基础，结合本地实际，在对边界校核的基础上，细化落实三条控制线，做到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按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本乡镇的社会经济发展、产业发展、乡村振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等目标，落实本乡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单位建设用地二三产业增加值、人均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生态修复面积等指标要求，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约束性指标，努力实施预期性指标。

（三）优化空间结构，做好村庄指引

围绕三条控制线及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约束性指标要求，统筹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优先满足生态用地；重点保障农业用地尤其是耕地资源；落实乡村振兴要求，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进一步协调并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用地。优化村庄布局，依据县域村庄布局分类，结合乡村人口流动、结构和分布变化，综合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等要求，针对不同类型乡村编制村庄规划，优先考虑撤并村庄安置用地，合理安排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划定保留村庄的村庄建设用地拓展边界。加强村庄风貌引导，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立足现有基础，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搞大拆大建。

（四）划分用途分区，明确管控措施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区域内全域全要素为基础，在乡镇全域边界内，深化细化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本乡镇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土开发保护目标和规划指标的要求，结合本乡镇空间发展战略，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基础上进行细化落实，划分二级规划分区，明确各规划分区的范围边界、控制点坐标、面积等，在通用管制规则的基础上，对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乡村发展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

发展区、牧业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制定管控要求,明确主要规划用途和用地地类,以及禁止准入的用途和用地地类等。对于暂不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要在村庄建设区明确建筑布局、建筑高度、建筑风貌和人居环境整治等管控要求,为实施用途管制做好依据。

(五) 划分规划单元,明确强制性内容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乡镇区域以及镇政府驻地要编制详细规划,按照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划定的二级规划分区,划分控制单元,明确各单元四至边界、面积、功能定位和建设用地规模,以及单元内涉及的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公园绿地面积、防灾避难场所的配置标准或空间布局等要求;落实重点绿线、蓝线、黄线、紫线、红线等强制性内容。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镇区域,以一个或若干个行政村划分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明确各单元四至边界、面积、功能定位、村庄人口、建设用地规模及重要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或空间布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历史文化保护要求,以及重要的河湖岸线、防洪、邻避设施、地质灾害安全控制线等强制性内容,在数据库中形成单独图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六) 明确重点任务,做好规划安排

对国土空间的分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提出分期实施目标和

重点任务。对近期实施的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重点水域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矿山生态修复、土壤改善和地质灾害隐患点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开垦工程、耕地质量提升工程等农用地整治工程项目；乡村振兴产业、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人居环境整治、以及城中村、城边村等低效利用土地更新工程要制定实施规划，做出行动计划，统筹安排。

（七）完善规划数据，构建监督系统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依托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进一步明确数据库建设方案。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符合乡镇级规划数据库建设标准和数据汇交要求，作为详细规划编制和审批的基础和依据，维护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性、约束性、权威性。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

在县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指导下，成立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部门、村党组织和村委会（简称村两委）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乡镇规划工作领导小组。乡镇规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审定规划成果、解决重大问题、决策重大事项等。

（二）做好技术保障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城乡规划和土地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承担具体编制工作，此工作在县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各乡镇负责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编制单位。

（三）做好经费保障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是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乡村振兴和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经费应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按编制进度及时拨付。

本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印发